

河北艾美仕厨具有限公司

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4日,河北艾美仕厨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河北艾美仕厨具有限公司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认真查看了项目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的批复、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过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涿州市开发区工业园区阳光大街18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22.06",北纬39°29'30.45"。项目东侧为阳光大街,南侧为科苑路,西侧为京石高速公路,北侧为杰恩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儒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厂区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1座、办公楼(租用一楼)、宿舍楼(租用二楼)。项目总占地面积1319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铁质真不锈钢锅150万只、喷涂炒锅(即不粘锅)40万只、煎盘10万只。

主要生产设备:落料机1套、压花机2台、液压机11台、复底液压机2台、数控车床11台、切边机13台、整形机3台、锅底打磨机3台、砂光机20台、喷砂机2台、冲压机JB2-18型2台、冲压机25型1台、冲压机J23-25型1台、冲压机(无型号)1台、电炉12台、氧化炉3台、回抛机10台、擦油设备1台、喷涂线3条、烧结炉5台、清洗设备2套、包装机3条、冲孔机2台、鸭嘴机1台、铆钉机10台、塑封机3台、打包机3台、卧式车床CA6250A型1台、卧式车床CA6150型1台、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DK7732型1台、钻铣镗磨床ZXTM-40型1台、液氮罐400kg/个型10个、铝料压块机1台、除尘设施3套、变压器1600kVA型1台、变压器400kAV型1台、焊烟净化器1台。

验收组织成员:

1
验收组织成员: 刘学敏 文111211 许龙 张明 赵芳 张明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艾美仕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气候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编制完成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涿环表[2015]62 号。因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河北艾美仕厨具有限公司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涿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涿环评函[2017]08 号。在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建设的过程中，企业启动了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的建设，现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及扩建项目同时竣工，同时验收。

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批复建设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4%。

4、验收范围

针对“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除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1、项目平面布置将危废间由办公楼北侧调整至车间南侧；

2、环保治理措施变化：由“喷涂工序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烧结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烧结炉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为“喷涂废气、烧结废气、烧结炉烟气共同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针对焊接烟尘增加 1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项目变化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厂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验收组织成员：

李学敏 文川 2 赵芳 冯龙 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锅体冷却清洗废水先排入厂区调节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加入醋酸进行酸碱中和，经 pH 调节和沉淀后再排入排放水池，之后再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涿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喷漆室及水浴除尘器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砂光、喷砂工序废气（4 号排气筒）、回抛工序废气（2 号排气筒）、喷涂、烧结、烧结炉废气（5 号排气筒）、及焊接、打磨无组织废气。

（1）4 号排气筒废气由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2 号排气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5 号排气筒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锅底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液压机、切边机、数控车床、落料机、电炉、氧化炉、包装设备、废气治理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1）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砂、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纸箱、除尘灰全部外售处置；

（2）水浴除尘器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全部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直接用抽粪泵车抽走处理；

（4）水帘喷漆室漆渣、废活性炭、废涂料桶、醋酸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织成员：

李学斌 文川 3 赵芳 许龙 李敏
张明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397-2007)中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而现场实际情况,2号、4号及5号排气筒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只监测排气筒废气出口。

(1) 4号排气筒废气由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经1套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 $9.7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947\text{kg}/\text{h}$,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2号排气筒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高浓度 $4.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69\text{kg}/\text{h}$,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5号排气筒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共同经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最高浓度颗粒物 $9.2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均达到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因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测得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故需在生产车间门口设一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经监测,喷涂、烧结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56\text{mg}/\text{m}^3$,达到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组织成员:

李志强 文11 文11 赵芳 许龙 李敏
张华

(4)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锅底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4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氨最高浓度为 $0.03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或范围分别为： $\text{pH}8.22\text{--}8.28$ 、 $8.26\text{--}8.28$ ， $\text{SS}42\text{mg}/\text{L}$ 、 $44\text{mg}/\text{L}$ ， $\text{COD}77\text{mg}/\text{L}$ 、 $70\text{mg}/\text{L}$ ，总氮 $17.1\text{mg}/\text{L}$ 、 $17.1\text{mg}/\text{L}$ ，氨氮 $5.050\text{mg}/\text{L}$ 、 $5.101\text{mg}/\text{L}$ ，总磷 $1.02\text{mg}/\text{L}$ 、 $1.02\text{mg}/\text{L}$ ，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涿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61.1\text{dB}(\text{A})\sim 63.9\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1) 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砂、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纸箱、除尘灰全部外售处置；

(2) 水浴除尘器污泥、职工生活垃圾全部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3)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直接用抽粪泵车抽走处理；

(4) 水帘喷漆室漆渣、废活性炭、废涂料桶、醋酸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污染物总量全年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1.19\text{t}/\text{a}$ ， $\text{NO}_x 1.19\text{t}/\text{a}$ ，颗粒物 $1.46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75\text{t}/\text{a}$ ， $\text{COD} 2.78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0.174\text{t}/\text{a}$ ，总氮 $0.209\text{t}/\text{a}$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气排放量为 $11461.176\text{万 Nm}^3/\text{a}$ ， $\text{SO}_2 0.238\text{t}/\text{a}$ ， $\text{NO}_x 0.059\text{t}/\text{a}$ ，颗

验收组织成员：

5
李学刚 文111211 赵强 许龙 郭敏

颗粒物 0.82t/a, 非甲烷总烃 0.044t/a; 废水排放量为 0.6960 万 t/a, COD0.515t/a, NH₃-N0.035t/a, 总氮 0.119t/a。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可以达到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 1、艾美仕厨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验收组组长:

张海洋

验收组成员:

李强

任龙

赵芳

文川

任龙

2018年 4月17日